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圣江先生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和勤勉的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参与公司经营发展的讨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本人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陆圣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主任、苏州市如东商会执行会长、无锡鼎邦（证券代码：872931）独立董事。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07 月，任北京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2012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2 月，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执行总经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20 年 03 月至今，任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主任，从事证券法律业务。2024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外，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未在公司或其主要股东、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列席了股东会，没有缺席情形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董事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6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陆圣江	独立董事	6	6	0	0	否

2、股东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会召开次数			2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陆圣江	独立董事	2	2	0	0	否

2025 年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 2025 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阅读及审议，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就其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按照规定召集、召开会议，未有缺席的情况发生，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规定出席会议，未有缺席的情况发生，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证券、财务、内审部门保持沟通交流，共同推动审计、内控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出席会议。本人恪尽职守，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行使表决权，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以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深入了解的前提下，适时提出合理化建议，助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年报审计期间，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风险分析及应对、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会议，对公司现场考察，听取公司有关管理层对公司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等方面情况的汇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此外，2025 年度，本

人多次赴公司苏州工厂进行现场调研，实地考察了苏州工厂的运营及生产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了有关建议。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得到了公司股东、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相关人员的配合和支持，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的方式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积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三、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二）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三）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同时兼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本人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勤勉、审慎的原则，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履行各项职责。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本人主持委员会工作，重点关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机制与程序，推动提名工作遵循合规、透明、专业的原则，致力于优化公司治理层的人员构成与专业结构，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组织保障。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委员会工作，在财务报告审核、内部控制体系监督、内外部审计沟通协调等方面履行监督职责，着重关注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关键风险领域的管控有效性，致力于维护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及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回顾过去一年，我深切体会到独立董事所肩负的监督与建言双重责任。未来，我将继续以审慎谦抑的态度，持续加强学习，深化对公司业务与行业趋势的理解，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动向，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力求在公司治理与战略发展中发挥建设性作用。同时，我也期待继续与董事会、管理层及各位同事保持密切沟通、

协同合作，共同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陆圣江

2026年4月22日